

# 购 销 合 同

采购方（甲方）：岐山县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靖江市隆顺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合同标注

### 1、采购品名、单位及数量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催泪瓦斯	瓶	200	75	15000
2	急救包	个	200	95	19000
3	执法记录仪	台	25	1780	44500
4	喊话器	个	20	200	4000
5	警戒带	盘	110	90	9900
共计/元	924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所有货物的价款总数：人民币玖万贰仟肆佰元整

## 第二条：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技术规格应与规定技术规格一致，且与承诺相一致；
-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其使用寿命期间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权力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利及其它权利；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有关合同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

## 第四条：交付与验收

- 1、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7~10个工作日之内，乙方需将合同以内的货物如数发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报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甲方收到货物后如有尺码不合适需要调换的，需立即停用并在7个工作日内将更换的货物发送给乙方，乙方在收到需调换货物且不影响二次销售的情况下及时给甲方安排更换；
- 4、货物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五条：付款方式**

- 1、资金性质：人民币
- 2、付款方式：甲方在收到货物后一次性付清乙方全部货款。（合计金额：小写 ¥92400 元整，大写：人民币玖万贰仟肆佰元整。）

公司名称：靖江市隆顺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靖江市支行

账 号：1115120109300254552

**第六条：**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双方签订的协议书，（产品购销合同）如有违约纠纷，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由违约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签章）：岐山县公安局

代理人（签字）：

日期：



乙方（签章）：靖江市隆顺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代理人（签字）：

日期：

10.19

